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13571號

修正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」部分條文

代理院長 謝銘洋